

3%，营业收益课税者税率为6%。同年10月起，对经营小商业、小规模生产事业免税标准，调整为每月营业收入不满金圆券300元或收益不满金圆券150元者免税。

四、民国以来若干年份上虞县征收普通营业税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（37年系金圆券）

年 别	征 收 实 绩	年 别	征 收 实 绩
20	8,090	29	153,987
21	20,797	36年 1—10月	331,619,000
22	16,362	37年 1—8月	2,545
23	20,163		
27	30,968		
28	52,235		

第七节 直 接 税

直接税由所得税、过份利得税、印花税、遗产税四税组成。印花税始于清末，其余各税则于民国时期陆续开征。

机构和人事，浙江省直接税机构始于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，设浙江省所得税办事处于杭州。翌年三月，在全省重点地区设分区办事处。三十年一月，改称浙江省直接税局，各分处改称分局。抗战时期，浙江省大部沦陷，仅留浙南半壁，税源较少，乃与福建省合为一区，共设闽浙区直接税局。抗战胜利后，各地直接税分局、查征所相继成立，上虞查征所成立于三十五年三月，主任陈章之，下设百官分驻所，主任钱长庚。三十七年八月，直、货两税机构合并，查征所奉令裁撤。

民初，印花税由浙江省印花烟酒税局管辖。其县级印花税无专职

机构，由县知事兼管。印花税票委由银行、邮局、商会代售。民国十九年一月，余上慈印花税分局成立，局长有周通麟、翁湘、吴百庸等人，在上虞城区设分办事处，二十年一月，迁移百官办公，设稽察员二人办理稽征业务。

民国三十七年八月，直、货税机构合并，绍兴国税稽征局成立，上虞稽征所成立于当年九月，统办直、货两税，主任过新樵，直至1949年5月上虞解放，由军代表接收。

一、所得税

所得税，清末已有倡议，并拟定税法交资政院，院议未决而辛亥革命已起。民国三年一月，公布所得税条例，因征收范围广、手续烦，全国同时举办，困难很大，当年未实行。四年八月，采取缩小范围，分期进行，公布所得税第一期施行细则，旋因袁世凯称帝，政局不宁，故又延未实行。至民国十年一月，财政部通令废止四年所得税第一期施行细则，另行发布《征收税目清单》，对官吏之薪俸，注册之公司、银行、工厂之法人所得，官厅许可之商号，行栈的营利所得，普通商店资本在2万元以上者之营利所得先行课税。除官吏俸给于民国十年陆续实施外，由于各省商会通电反对，政府又乏决心，其后未见实施。

民国十六年八月，国民党中央党部，以准备党员抚恤金为由，公布所得捐条例。对各级政府机关人员，征收所得捐，由各级党部会计科征收。实行9级累进制，规定每月薪俸50元以下者免征，最低51元以上至100元以下者征1%，最高701元以上至800元者征8%。十八、十九两年，上虞县征收所得捐计85,504元。

民国二十五年七月，国民政府公布《所得税条例》，规定先就二类及三类所得于当年十月一日起开征，其余于二十六年一月起征收。

条例规定，征收所得税分三类：

第一类，营利事业所得。甲项为公司、厂、商或个人资本在2,000元以上之营利所得；乙项为官商合办之营利所得；丙项为一时营利所得。税率，全额累进制。甲、乙两项，税率分5级，最低所得合资本实额5%至10%者，征0.3%，最高所得合资本实额25%以上者，征10%。丙项所得，如不能按资本额计税者，得依所得额课税，税率亦分五级，最低所得不满100元者免税，最高所得在5,000元以上，每增1,000元，加税1%，但以20%为限。

第二类，薪给报酬所得。凡公务人员、自由职业者及其他从事各业者之薪给所得。税率，超额累进制。分10级，规定最低每月平均所得自30元至60元者，每10元课税5分，最高每月平均所得超过800元，每超过100元，其超过额每10元增加2角，加至每10元课税2元为限。薪给报酬每月平均不及30元者及小学教师均免税。

第三类，证券存款所得。凡公债、公司债、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，比例税率，按所得征5%。免税规定，不以营利为目的之法人所得；机关、慈善团体等之存款利息免税。

征收办法，一类所得均由经征机关办理。因抗战开始，实行简化稽征办法，以求税款迅速入库，以应战时财源之急需。民国三十二年，国民政府修正所得税暂行条例，改称所得税法。原因是货币贬值，除提高税率、起征额及罚则加重外，并公布了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。三十四年度国民政府命令三十三年度营利事业所得税豁免一年。三十四年绍兴分局对上虞所得税实行派额，上虞县应负一类所、利得税预算配额为13,600万元，引起商民群起反对，反映配额不公，税负偏重。薪给报酬所得税则由支付机关按月扣缴。公债及利息所得税由付息机关按次扣缴。

民国三十五年四月，国民政府修正公布所得税法。所得税分五类征收，采取分类与综合并课制度，税率除证券利息所得税，采用比例税率外，余均按超额累进税制课征。

第1类，营利事业所得。甲项之营利所得，税率分9级，最低所得额合资本实额5%未满10%者征4%，最高所得额合资本额50%以上者课税30%。乙项税率分11级，最低所得额在15万元以上未满20万元者征4%，最高所得额700万元以上者征30%。甲、乙两项属于制造业，税额减征10%。甲项所得合资本实额未满5%、乙项所得未满15万元者及合作社之所得合资本实额未超过20%者均免税。

第2类，薪给报酬所得。甲项业务或技艺报酬之所得，税率分10级，最低所得额超过15万元至20万元者就其超过额征3%，最高超过320万元以上者，按超过额征30%。乙项薪给报酬所得，税率亦分10级，所得额超过5万元至6万元者，就超过额征7%，最高所得额超过24万元以上者征100%。

第3类，证券存款之所得。凡公债、公司债存款及非金融机关借贷款项利息之所得，税率10%。

第4类，财产租赁所得。甲项土地、房屋、堆栈、森林、矿场、渔场租赁之所得，税率分12级，最低所得额超过5万元至10万元者，就超过额征3%，最高超过700万元以上者，就超过额征25%。乙项码头、舟车、机械租赁之所得，按甲项税率加征10%。

第5类，一时所得。甲项行商一时所得，乙项其他一时所得，税率分9级，最低所得额超过2万元至5万元者征6%，所得额超过500万元以上者一律征30%。

个人所得除依前项分类征所得税外，其所得总额超过60万元者，应加征综合所得税，税率分12级，最低所得总额超过60万元至100万

元者，就超过额征 5%，最高所得总额超过 5,000 万元以上者，一律就其超过额征 50%。

民国三十六年二月，财政部鉴于物价变动甚剧，原定各类所得之免税额、税率渐与实际不尽相符，故对工人及工商业雇佣人员薪给报酬所得，暂予缓征。同时，绍兴分局经批准采用查帐与估计相结合，以三十五年营业税核定营业额为依据，编制各业标准纯益率计算各业各商纯益额，并以三十六年预算分配数与上项纯益额相比，求得各业各商应纳税额之标准。

民国三十七年八月，总统府公布《整理财政补充办法》，其中所得税部份有以下调整：1. 营利事业所得税，自本年度起分上下半年两期征收。起征额每半年为所得额金圆券（下同）150 元，税率为超额累进制，分 11 级，最低所得额在 150 元以上未满 250 元者征 5%，最高所得额在 10 万元以上者一律就超过额征 30%。公用、工矿及运输事业其应纳税额减征 10%。2. 报酬及薪资所得税，甲项起征额每年所得额满 480 元者税率 3%。乙项起征额每月所得满 40 元，税率分 4 级实行超额累进，最低所得额在 40 元以上未满 150 元者，就超过额征 1%，最高所得额在 600 元以上者，就超过额征 4%。3. 财产租赁所得税，起征额每年所得额满 80 元者税率为 4%。4. 一时所得税，起征额每次所得额满 40 元者税率 10%。行商一时所得，以其每次销货收入减除 90% 之成本后之余额，为所得额。

民国三十七年十二月，财政部调整定额薪资所得税的起征额与税率，起征额每月金圆券（下同）满 200 元，税率分 4 级，最低每月所得额在 200 元以上未满 750 元者，就其超过额征 1%，最高所得额在 3,000 元以上者，就其超过额征 4%。

二、利得税

抗战初期，物价因战时关系，各营利事业因而获得过分之利润，战区人民避难后方，房屋供不应求，租金腾贵。民国二十七年（公元1938年）七月，决定开征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。同年十月国民政府公布暂行条例，除依规定征收所得税外，加征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。凡公司、商号、行栈、工厂或个人资本在2,000元以上之营利事业，官商合办，一时营利事业，其利得超过其资本额20%者，财产租赁之利得，超过其财产价额15%者，均应征收过分利得税。税率分二类：

1、营利事业，分6级，最低利得额超过其资本20%至25%者，其超过部份征10%，最高利得额超过资本额60%者，其超过额一律征50%。

2、财产租赁利得，分6级，最低利得超过财产价额15%至20%者，其超过额应征10%，最高利得超过财产价额60%者，一律征50%。税款按其性质按年、按月或按次征收。免税规定：因战时受有重大损失之营利事业或由战区内迁之工厂，经查属实暂予免税。当时因各地商会纷请宽缓，财政部决定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开征。

民国三十二年七月，为配合所得税，废止财产过分利得税。同时调高了利得税的税率，分11级，最低一级不变，最高利得额超过资本额200%以上者，就超过额征60%。三十六年一月，鉴于抗战已经胜利，未便再提非常时期，但物价仍未稳定，国民政府决定停征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，公布开征特种过分利得税法。规定营利事业其利得超过资本额60%者，除依所得税法征收分类所得税外，加征特种过分利得税。征收范围：买卖业、金融信托业、代理业、营造业、制造业（包括各级政府主办及官商合办之营利事业）。对教育、文化、公益慈善事业利得全部用于本事业的免纳。税率分13级，最低利得额超过资本额60%至70%者，按超过额征10%，最高利得额超过资本额500%以上者，按其超过额征60%。

三、印花税

印花税是对因商事、产权等行为所书立或使用的凭证征税。纳税义务人为立据人或领受证书人。

(一) 印花税的开征及课征范围

印花税始于清光绪三十三年(公元1907年)，当时因禁烟而顿失大宗财源，开征此税以弥补。是年度支部奏准颁布印花税则，各省督抚复奏从缓，期限屡更，期间虽有施行之处，而贴用印花税票甚少。

民国二年二月(公元1913年)，财政部根据清末印花税则，修订印花税法。是年三月各省施行。三年八月，公布人事凭证贴用印花税条例。同年十二月，财政部规定各种契据价值在10元以下者，一律贴用印花2分。九年，又将第一类所列的凭摺、帐簿每年贴用2分改为2角。十六年十一月，国民政府颁布《印花税法》，当时因税制未尽完善，整理亦成问题，致征之于民多，纳入国库少。二十一年八月，上虞县政府、余上慈印花税分局会衔布告，征收范围：人事凭证、承种地亩、租赁土地、房屋、遗产、析产、担保、借据及不动产典卖契据等项。规定：承种地亩，各种租赁凭据，抵押货物字据，每件1元以上未满10元者贴花1分，10元以上者贴2分；各项担保字据每件贴2角；请分执业田单，五亩以下贴3分，十亩以下贴6分，五十亩以下贴6角等等。

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，国民政府公布《修正印花税法》，于次年九月施行。计35个税目，有发货票、银钱货物收据、帐单等等。税率规定：应税凭证每件贴用之印花，最低1分，最高2元，其中如发货票每件货价满3元以上者贴花1分，满10元以上者贴花2分，满100元以上者贴花3分。同一凭证具有两种以上性质而税率不同，按较高贴用等。

民国二十六年十月，颁布《非常时期印花税暂行办法》，所定1—35目税率，一律加倍征收。对税率表增列每件货价满1元以上未满3元者，应贴印花1分。三十二年四月，国民政府再次修正印花税法，并颁施行细则，税目有三十九个，采取比例贴花，按件定额贴花二种。税额1角起征。每件金额未满10元者免贴。如发货票每件金额满10元以上者贴花1角，满50元以上者贴花2角，每百元贴花4角，其超过之数不足百元者亦以百元计贴。帐簿每本二十五页者贴花2元，每增二十五页或不足二十五页者一律加贴印花2元。自三十三年一月至三十七年四月期间，迭因货币贬值，财用不足，税法年年变动，名曰修正税法，实是大幅度提高税率。查有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之第四次修正；三十四年十月一日之第五次修正；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之第六次修正；三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之修正；三十八年四月三日第八次之修正。三十七年四月，印花税每件贴花虽已提高到2千元至5万元而由于物价飞涨，财政部于三十八年规定，税率、起征点及罚锾，得按物价之变动，由财政部于每年一月及七月分别按全国物价指数调整公布。是年二月物价指数提高六倍，印花税相应提高六倍征收。

（二）印花税的征收管理

民国初期，印花税票委托各地邮政局，中国银行及商会代售。民间每以印花购买之不易，诸如戏票，入场券按券贴花颇感困难，以致人民不顾违法而规避。民国二十三年五月，全国财政会议决定整理印花税办法，印花税票概由邮局代售，并由人民自由购贴，由经征机关派稽查员分期查征。三十二年八月起，财政部通令各地税务机关一律代售印花税票。三十四年一月，浙江省施行印花税汇缴办法，税务机关停止代售，移交邮局办理。三十五年废止汇缴办法，改行实贴，并遍设代售机构，除邮局照常代理外，并委托中国、交通、农民银行及

浙江地方银行等金融机构代售印花税票。同年六月，财政部公布公用事业、公司及机关，贴用印花税票办法，适用范围：国营、公营及民营公用事业、公司及机关，以银钱货物收据为限，采取按旬结算，自报汇总缴税办法，对凭证加盖《印花总贴》戳记。三十六年一月，财政部颁布修正印花税检查规则，实行三级负责制，各地直接税分局为检查机关，并转饬各县市政府派员兼办印花税检查事宜。民国期间，印花税征收情况，据余上慈印花税分局统计，十九年征收税款55,380元，二十年征收61,600元（上述系会计年度，三县数字），二十四年，上虞县全年征收7,296元。

四、遗产税

遗产税是因死亡关系而发生财产转移，就死者所有遗产总额的一次性课税。

遗产税，民国四年北京政府曾拟定条例，嗣因时事多故未能实行。二十八年十二月，国民政府公布遗产税施行条例，决定自次年七月，全国一体执行。

条例规定：遗产税为被继承人（死亡时）之动产、不动产及其他一切有财产价值之权利，实行课税。纳税义务人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。起征额为5千元，遗产总额超过5千元以上，按比例税率征1%，超过5万元就超过额依率按级计算加征。税率分16个级，实行超额累进税制，第一级，超过5万元至10万元者就超过额加征1%，第16级，超过1,000万元者，就超过额加征50%。被继承人死亡前三年内分析或赠与之财产应视为遗产之一部分，一律征税。减免规定：陆海空军官佐、士兵及公务员战时阵亡或因战地服务受伤致死者之遗产；遗产中有关文化、历史、美术之图书物品；捐助各级政府之遗产；捐赠教育、文化或慈善公益事业之财产未超过50万元者；被继承人之著作权

及学术发明之专利或创作之美术品均免税。土地为继承人继续自耕者，其土地部分的遗产税减半征税。征收机关应根据遗产概况报告表，组织遗产评价委员会评定。在三个月内，通知继承人在通知书到达一个月内纳税。如有隐匿遗产之行为除补税外，并课以隐匿税款一至三倍之罚锾。

遗产税上虞县虽奉命开征，旋因上虞已为日军侵略，征税实绩无从搜集。抗战胜利后，国民政府于三十五年四月，修正公布遗产税法，主要变更是：税率超额累进，分17级，遗产总额在100万元以上者征1%，遗产总额超过200万元者，就超过额依率按级计算加征，第1级超过200万元至300万元者，就超过额加征2%，第17级超过1亿元以上者就超过额加征60%。减免规定，遗产总额得扣除丧葬费，但扣除总额以10%为准，对被继承人死亡时遗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，每人准在遗产总值5%之遗产额免纳遗产税，但每人减除总额不得超过10万元。

民国三十七年八月，调整遗产税起征额为金圆券2万元。税率级距改订为：遗产总额在2万元以上者征1%，遗产总额超过4万元者，就其超过额，按级加征，共分10级，最低超过4万元至8万元者，就超过额加征2%，超过200万元以上者就其超过额加征60%。上虞县三十七年预算中，其中遗产税预算数为234万元。

遗产税自条例公布实施以后，各地逐步推行，惟当时户口登记不够完善，财产调查未曾举办，社会心理一时难以承受，故征税阻力尤比各税为大。民国三十四年六月，财政部订颁遗产税告密给奖办法，以图借此加强征收。